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186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

3. 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发行人和东吴证券将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7月19日至2007年7月2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网下配售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5日(T-1)9:00-17:00时,2007年7月26日(T)9:00-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7月26日(T)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银行账户与其在申购款中填写的汇款银行账户必须一致,且须与该询价对象准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26日(T),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 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4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同一申购账户的同一申购账户(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称为“江苏通润”,申购代码为“002150”。

11.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一般性地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2007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7月18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7月19日 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7年7月20日 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7年7月23日 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2007年7月24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7月25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下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开始(9:00-17:00)

1.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3.98元,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3.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网下配售时间: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5日(T-1)9:00-17:00;2007年7月26日(T)9:00-15:00;00时。

5.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7月26日(T),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7月18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7年7月19日 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07年7月20日 周五)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7年7月23日 周二)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2007年7月24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7月25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下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下配售申购开始(9:00-17:00)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7月2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发行人和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8元/股。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7月25日(T-1)9:00-17:00及2007年7月26日(T),周四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7月26日(T)9:00-15:00、15:00-17: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在《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7月25日9:00-17:00及2007年7月26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7月26日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申购开始(9:00-17: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公告如下:

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7月23日刊登了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03)基金份额拆分及持续销售活动公告,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分拆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再次就拆分相关事宜进行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
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1,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6666元,则拆分后,该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变为1,666份,净值变为1.0000元。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保持基金合同与拆分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致,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协商,将基金合同第二部分“中银国际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之“六、基金份额净值和认购费用”中“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修改为“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中第一段文字“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修改为“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拆分日及持续销售时间安排

1. 基金份额拆分日为2007年7月27日。

2. 持续销售期为2007年7月27日至2007年8月9日。

四、拆分对象

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五、基金拆分的计算方法

基金拆分日当天,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持有人基金份额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拆分公式为:

拆分后基金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当日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拆分后场外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场内基金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六、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收益的金额)没有变化,基金未来的分红能力也不受影响,仅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相应调整,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六、基金拆分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的计算

1. 在拆分日,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都将按照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并确认申购份额和赎回款项。

2. 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此为基础计算。

3. 基金拆分当日及拆分前两个工作日(7月25日至7月27日),本基金暂停场内、场外交易系统托管业务。

日期	网下配售申购截止(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2007年7月26日 周四)	T+1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2007年7月27日 周五)	T+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007年7月30日 周一)	T+3日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007年7月31日 周二)	T+4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2007年8月1日 周三)	T+5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注: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网上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5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5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拟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份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有效申购获配数量=有效申购股数×配售比例

3.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程序

1.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申购的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申银万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长江证券	7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万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8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	新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新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华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8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联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联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	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内蒙兴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宁波金银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上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	华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前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上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江苏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前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上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1	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招商证券承销有限公司	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7	重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8	重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	安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9	重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	德盛证券	73	宝通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	重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7	长江证券	74	兵兵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1	

2. 询价对象以其自身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只限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 每张申购单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50万股。

5. 配售对象应按报价价格和申购资金全额缴纳网下申购款项。

6. 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募集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配售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单时不得涂改。未按要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申购程序

1. 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应填写《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款支付委托书》(以下简称“申购表”,可在东吴证券网www.dwzq.com.cn)下载)并加盖公章,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2007年7月25日(T-1)9:00-17:00时,提交于2007年7月26日(T)9:00-15:00时之前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512-87679889;0512-65882006,发出正式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7月26日(T)15:00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

2. 申购款的缴纳

(1) 申购款的缴纳: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计算公式如下: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 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202062900041852

执行行号:24477001

同城清算号:020000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306000017

开户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阊门路88号

开户联系人:李瑞祺

银行查询电话:0512-68621610

银行传真:0512-68625123

配售对象在办理申购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江苏通润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 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7月26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江苏通润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7月26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在汇资金划转过程中注意时间。

配售对象由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准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 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07年7月30日(T+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江苏通润工具箱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情况、未获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 配有有效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6号)的规定处理。

(3) 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在2007年7月30日开始退款。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6) 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费用: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07年7月26日(T)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1,400万股“江苏通润”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3.98元/股的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称为“江苏通润”,申购代码为“002150”。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剩余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三)申购款的缴款

1.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不得进行重复申购,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不得超过1,4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回。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网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程序

1. 办理申购登记: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请填写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

2. 存人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7月26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3. 申购:申购时,申购者应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天申报时,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4) 配售:摇号抽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款确认

2007年7月27日(T+1日),各证券交易所网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保2007年7月30日(T+2日)中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7月30日(T+2日)进行摇号、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实际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根据申购资金的到账金额和配售办法编制提供已划款凭证(申购表)确认有效申购,每个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07年7月31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

2007年7月31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证券交易所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 2007年7月27日(T+1日)至2007年7月31日(T+3日)(共3个工作日),全部申

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网下配售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7月25日9:00-17:00及2007年7月26日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3.98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7月26日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时足额汇出申购款的视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申购代码为“002150”,申购时间为2007年7月25日(T-1)9:00-17:00时,2007年7月26日(T)9:00-15:00时。

2. 公布中签率